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喆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8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喆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高喆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該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」；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嗣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施行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被告行為後，增訂上開減刑規定，而經比較修法前後之情形，因該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嚴格，且僅得減輕其刑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

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2.又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：

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亦即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、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，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。

⑵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，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（詳如後述）。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（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，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），且其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減刑規定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。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

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，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。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，應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「W」、「郭育聖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罪數：

告訴人陳鈺和雖因遭詐騙而匯款，再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，惟提款之時、地密接，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。被告上開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㈤減輕事由：

1.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，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，已如前述，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。

㈥量刑：

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，先以犯罪情狀事由（行為屬性事由）確認責任刑範圍，再以一般情狀事由（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）調整責任刑：

1.責任刑範圍之確認：

被告為獲取個人私利而為本件犯行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；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車手，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本件詐騙金額為14萬8,035元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甚鉅，且被告並未從中獲取利益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。

2.責任刑之下修：

被告除與本案同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罪外，此前並無其他類似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依其品行而言，屬有利之量刑事由；其為大學畢業，智識能力正常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，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能力較弱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，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犯後態度整體仍屬有利之量刑事由；復審酌被告入監前從事攤販、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，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

3.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

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，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。

㈡次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然其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，亦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；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，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38號

被　　告　高喆為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喆為於民國113年3月初起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W」、「郭育聖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由高喆為受「W」招攬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對價，負責持提款卡進行提款之車手工作，提領款項後再轉交「郭

育聖」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1時31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kanykei.gaipova」與陳鈺和聯繫，並向其佯稱：中獎須依指示操作匯款方得順利領獎云云，致陳鈺和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4時58分，匯款14萬8,035元至徐蕙婷（另案為警偵辦中）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復由高喆為依指示向「郭育聖」領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，並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再將款項交付「郭育聖」，以此方式遂行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。

二、案經陳鈺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喆為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案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鈺和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畫面	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

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與「W」、「郭育聖」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邱舒婕

附表：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提領地點
1	113年3月14日15時13分許	10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2	113年3月14日15時14分許	4萬8,000元	